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137號

原告 李怡真

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台灣精準醫學學會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77萬224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026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本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應先徵收1萬1342元（計算式： $3萬4026元 - 3萬4026元 \times 2/3 = 1萬1342元$ ），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000元，尚欠9342元（計算式： $1萬1342元 - 2000元 = 9342元$ ），則本件第一審應徵收之裁判費為9342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翁嘉偉